



武汉海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hhlf035-2017

水产养殖用五倍子

2017-06-01 发布

2017-06-05 实施

武汉海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复审。
本标准由武汉海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海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前进、张高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12日 09点5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12日 09点54分



水产养殖用五倍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用五倍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武汉海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料,用于水产养殖的五倍子(以下简称产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8538-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要求

色泽均匀一致,外观棕褐色,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异味、异臭。

3.2 理化指标

3.2.1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粒度	不小于150目
水分(g/100g)	小于1.0

3.3 有害物质限量

将产品10g磨碎后,充分溶解到100公斤水中,即按照1:10000的比例稀释后,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汞(mg/L)	≤0.0005
砷(mg/L)	≤0.050



砷 (mg/L)	≤0.050
镉 (mg/L)	≤0.005

3.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符合标识标注, 偏差应符合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将产品放置在白瓷碗内, 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 用眼观的方法观察其颜色、性状。

4.2 粒度的测定

按 GB/T 5917.1-2008 的规定执行

4.3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8577-2010 的规定进行。

4.4 有害物质的限量测定

将产品 10g 磨碎后, 充分溶解到 100 公斤水中, 即按照 1: 10000 的比例稀释, 搅拌均匀后,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汞 按照 GB/T 8538-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的规定执行

砷 按照 GB/T 8538-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的规定执行

铅 按照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规定执行

镉 按照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规定执行

4.5 净含量检验

符合标识标注, 偏差应符合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版次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5.2.1 抽样按照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的规定执行。

5.2.2 每次抽样不少于 300g, 用采样器在瓶口边斜插至瓶深四分之三处, 所取样品分成两份, 用四分法缩分, 分成两份, 分别装于二只干燥洁净的玻璃瓶或塑料袋中密封。一份供检验用, 一份留样, 并注明批号、数量、取样时间、取样人。

5.3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4 出厂检验

5.4.1 出厂检验应对产品的外观、粒度、水分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本企业化验室进行, 需有正式检验报告, 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签发“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5.5 型式检验

5.5.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5.5.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a) 正式生产后, 原料配方改变;



- b)正式生产后，工艺设备有较大改进；
- c)正式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5.6.1 各项指标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定产品合格。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规则要求，判定产品不合格。各项技术指标中的极限数值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6.2 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再抽取双倍试样进行复验，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识

6.1 外包装袋上标明：

- a)产品名称；
- b)净含量；
- c)主要成分及含量
- d)产品使用说明
- e)产品标准编号；
- f)制造厂名、厂址、电话等。

6.2 纸箱按照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执行。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包装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要密封整洁，标签应固定在包装袋口明显处或直接印刷在包装袋上，以便查看并防止脱落。

7.2 运输

运输过程应避免雨雪浸湿，受热受潮。搬运装卸时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 贮存

存放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存放。

8. 保质期

在本标准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